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上饶公交集团2023-2024年车辆玻璃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KRCG-SR2022006**

**招标单位：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询比价采购**

**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6**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4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一、招标条件：**

上饶公交集团2023-2024年车辆玻璃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jx.ygcgfw.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www.jx.ygcgfw.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01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AHKRCG-SR2022006  
2、项目名称：上饶公交集团2023-2024年车辆玻璃类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单价合计金额：336984元 (详见清单)；两年供货金额：约1100000元。

4、注：①投标单位需按单价合计金额进行报价且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各产品单价，否则属于无效投标。②本报价包含保养费、材料费、运输费、起吊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退货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

**四、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登录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系统网上投标参与。采购文件登录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系统网上下载。供应商操作参见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3年 01月 05 日 23:30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登入阳光平台注册报名，网址为http://www.jx.ygcgfw.com。

**五、投标文件提交**

1、递交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2、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01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市上汽大众天恒汽车有限公司隔壁）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 01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开标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市上汽大众天恒汽车有限公司隔壁）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jx.ygcgfw.com/）、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及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xsrct.com/）。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富饶路77号

联系方式：童文标 1369485224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德兴路8号恒大剧场幢1-23室

联系方式：田艳 17379327525

**九、其他说明**

1、按《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告知招标人，逾期将不予受理。以在开标现场签到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注：开标现场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以便核对。）

2、（1）疫情防疫期间禁止无关人员在开标场地聚集，开标当日只允许法定必须到场人员参加开标活动。

 （2）到场人员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禁止扎堆。

 （3）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一律经由阳光采购服务中心正门走楼梯至3楼大厅后出入开评标现场。  
   （4）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开标区域（含开标室等所有三楼区域）禁止用餐，所有区域禁止吸烟，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室及公共区域、楼道等各角落吸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上饶公交集团2023-2024年车辆玻璃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AHKRCG-SR2022006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德兴路8号恒大剧场幢1-23室  联系人：田艳 17379327525 |
| 2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中作完整唯一报价；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需求分期分批供货  接到采购人要求供货的通知后，成交人应于1日内（含节假日）将货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
| 4 |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交纳，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户 名：上饶市公众交易云平台有限公司  账 号：2031 4330 0001 1168 26  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未中标者在开标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者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者缺一不可。  2.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3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供。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
| 6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7 | 中标服务费：将向最后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得收取报名费、标书费、场地费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
| 8 | 付款方式：在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20号前中标人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出具增值税票后支付货款（以上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
| 9 |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款的10%。  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若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为止。 |
| 10 | 项目类别：货物类 |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说 明**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

**2. 定 义**

2.1 “招标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活动的国内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招标对象。

**3、投标人资格**

3.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邀请函”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2.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2.2与上述3.2.1的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参股的；

3.2.3被责令停业的；

3.2.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2.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2.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项目总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

（1）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书（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5.5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5.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5.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答疑**

6.1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答复将以公告或答疑文件方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询问和质疑

6.3.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可以向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6.3.2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开评标过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以下规定期间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对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五）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6.3.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6.3.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6.3.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3.6 按“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印发《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饶产权〔2021〕4 号）规定，质疑书应当包括且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 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7、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3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要求；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9、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在开标一览表中，应详细标明所提供产品的品名、参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品牌型号、合计等。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中作完整唯一报价并标明单价和总价；

11.2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同一品目的产品单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1.3投标报价是指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及利润的总和。

11.4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详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中标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4）中标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中标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6）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它不符合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于不可归责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招标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4招标项目流标的，应在确定流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3电报、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等内容。

16.2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分为**开标一览表（壹式壹份）、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须提供U盘内储存不加密的投标文件）一份、共四个部分**。

16.3文件袋（箱）：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在文件袋（箱）中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袋（箱）上均应注明:

⑴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上饶公交集团2023-2024年车辆玻璃类采购项目

⑶ 招标编号:AHKRCG-SR2022006

⑷ 投标人:

⑸ 注明“开标时启封”

16.5投标人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投标。

19.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密封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0、评标专家的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1、开标**

21.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标会议。开标时，有招标单位和邀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将所有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评标委员会。

21.3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六、评标原则及程序、评标方法**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2.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2.4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6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资格性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质证明等逐项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二）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六）不同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十）被服务平台、有关部门、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

（十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23.2澄清有关问题:**

**23.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2.3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3.2.4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2.5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比较。

23.4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3.6 关于评委费

23.6.1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可获得相应的报酬，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24、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如评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价格比较。

**（一）技术评审**

|  |  |
| --- | --- |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 **技术参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商务评审**

|  |  |
| --- | --- |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商务条款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5.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商务与服务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议，同时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等做出结论；

25.2评标委员会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报价相同的，招标单位则在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用摇球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八、中标结果**

**26、中标结果**

26.1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cgp.gov.cn/）及相关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为3日。

26.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日。

**九、中标通知**

**27、中标通知**

27.1中标公告结束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十、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时签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订立书面合同。

28.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进行公示或公告通知。

**十一、其他事项**

**29、解释权**

29.1本项目招标文件依照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饶国资发[2021]1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饶产权[2021]3号）；《阳光采购业务规则（试行）》（饶产权[2021]1号）；《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饶产权[2021]4号）。

29.2本项目为企业招标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一、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注：1、以下所列产品中如有仅指某生产商的，则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满足或优于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基础上可自行选择生产商及型号。

2、投标人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牌型号 | 参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 1 | 友谊牌ZGT6852LBEV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850 | 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71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71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2 | 上饶牌SR6106PHEVNG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3 | 金龙KLQ6820GE3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上窗（铝合金玻璃） | 块 | 665 |
| 左边窗玻璃下固定窗 | 块 | 247 |
| 右边窗玻璃上窗（铝合金玻璃） | 块 | 665 |
| 右边窗玻璃下固定窗 | 块 | 247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4 | 上饶牌BSR6106BEVGS1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361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615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615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5 | 吉利远程牌 DNC6100BEVG4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85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6 | 宇通 ZK6105BEVG61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85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浅灰色左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710 |
| 浅灰色右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710 |
| 上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7 | 宇通ZK6902HNGAA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上固定 | 块 | 532 |
| 左边窗玻璃中门前推拉窗 | 块 | 712.5 |
| 左边窗玻璃下固定 | 块 | 712.5 |
| 右边窗玻璃上固定 | 块 | 532 |
| 右边窗玻璃中门前推拉窗 | 块 | 712.5 |
| 右边窗玻璃下固定 | 块 | 532 |
| 上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8 | 远程牌JHC6120BE12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342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71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71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9 | 老吉利远程牌 DNC6100BEVG3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85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0 | 上饶牌BSR6820BEVGS4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755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1 | 上饶牌 SR6116BEVG1 | 前档玻璃 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3230 |
| 后档玻璃（钢化）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2 | 百路佳JXK6103BPHEVN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617.5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上固定窗 | 块 | 247 |
| 左边窗玻璃中窗（(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712.5 |
| 左边窗玻璃下固定窗 | 块 | 247 |
| 右边窗玻璃上固定窗 | 块 | 247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712.5 |
| 右边窗玻璃下固定窗 | 块 | 247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3 | 中汽宏远KMT6600GBEV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66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4 | 福田牌BJ6105EVCA-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5 | 福田牌BJ6105PHEVCA-7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6 | 福田牌BJ6127PHEVCA-1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361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71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71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17 | 宇通ZK6650BEVG21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85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520 |
| 右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18 | 改装宇通ZK6809BEVG12C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66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浅灰色左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浅灰色右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上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19 | 宇通ZK6815BEVG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浅灰色左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浅灰色右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上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20 | 金龙牌XMQ6106AGHEV10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21 | 远程牌DNC6850BEVG5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323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22 | 苏州金龙KLQ6108GE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425 |
| 23 | 苏州金龙KLQ6920GE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425 |
| 左边窗玻璃下固定 | 块 | 247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下固定 | 块 | 247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24 | 金龙牌XMQ6127GHEV17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565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25 | 金龙牌XMQ6106BGN4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26 | 上饶SR6890GHN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565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27 | 宇通牌观光车ZK6126BEVGS4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418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 |
| 浅灰色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浅灰色左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520 |
| 浅灰色右边窗玻璃（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520 |
| 上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28 | 宇通牌ZK6809BEVQZ12B1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浅灰 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浅灰 内嵌式推拉总成） | 块 | 1425 |
| 中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665 |
| 29 | 悦西牌ZJC6601HF7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520 |
| 后档玻璃夹层 | 块 | 1045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上固定 | 块 | 57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950 |
| 右边窗玻璃上固定 | 块 | 57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30 | T7宇通牌ZK6710D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66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浅灰色左边窗玻璃（封闭式） | 块 | 1425 |
| 浅灰色右边窗玻璃（封闭式） | 块 | 1425 |
| 浅灰色中客门玻璃 | 块 | 665 |
| 深灰色逃生玻璃（总成） | 块 | 3420 |
| 31 | 吉江牌NE6720K01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71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32 | 金南牌XQX6720D3Y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71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33 | 悦西牌ZJC6660HF9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520 |
| 后档玻璃（夹层） | 块 | 1045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34 | T7宇通牌ZK6710D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66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浅灰色左边窗玻璃（封闭式） | 块 | 1425 |
| 浅灰色右边窗玻璃（封闭式） | 块 | 1425 |
| 下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760 |
| 35 | 高配T7宇通牌ZK6710Q1T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66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深灰色左边窗玻璃（封闭式） | 块 | 1425 |
| 深灰色右边窗玻璃（封闭式） | 块 | 1425 |
| 中客门玻璃(浅灰，钢化) | 块 | 665 |
| 深灰色逃生玻璃（总成） | 块 | 3420 |
| 36 | 吉江牌NE6720D4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52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37 | 金南牌XQX6600D3Y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71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38 | 金龙牌KLQ6608E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52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39 | 金龙牌KLQ6668E3A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71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40 | 海格牌KLQ6608E4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71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铝合金框架总成）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41 | 安源牌PK6608HQD3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171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95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140 |
| 中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665 |
| 42 | XM6106AGHEV10 | 前档玻璃（夹层夹胶玻璃） | 块 | 2470 |
| 后档玻璃（ 钢化 ） | 块 | 760 |
| 安全门玻璃 | 块 | 760 |
| 左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右边窗玻璃(F绿，总成件，钢化） | 块 | 1425 |
| 上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下客门玻璃（F绿，钢化） | 块 | 760 |
| 43 | 事故车工时费 | 拆装玻璃 | 块 | 570 |
| 44 | 玻璃漏水 | 打胶 （ 含胶水 ） | 块 | 285 |
| 45 | 贴膜 |  | 块 | 247 |

**二、商务条款**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投项目的保养费、材料费、运输费、起吊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退货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产品品质保证：凡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由于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招标人负责，但供应商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5.投标人需承诺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经业主同意后于3天内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影响使用，且在任何时候均不收取维修差旅费。

**（二）付款方式：**在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20号前中标人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出具增值税票后支付货款；（以上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三）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保理等支付方式。

**（四）交货地点:** 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运输、装卸货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税金）。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需求分期分批供货

接到采购人要求供货的通知后，成交人应于1日内（含节假日）将货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招标人可单方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时，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偿付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交货包装：**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相关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所供货设备外包箱注明用户信息，原厂设备完整，不得拆封，以上参数如有不符直接退货。

**（七）安装、验收:**

1.在交货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等，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成功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招标人应提供电源、零时库房，便于安装、施工验收。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里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该认真咨询、实地勘察，了解标的现状，并仔细阅读本次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特别规定。供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表明投标人对标的的情况和特别规定的认可，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3.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民法典用工，若出现员工不符合办理“社会保险”条件时，中标人应给予上述员工办理有关“商业保险中的意外伤害险”，且意外伤害险所赔付的保额不得低于当期工伤保险的赔付额。

4.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对中标人（或其雇佣人员）的疏忽、故意或过失而造成采购人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一、投 标 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纸制标书正本壹份及副本叁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技术文件

6. 其他资料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8. 本单位保证金退回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价合计数）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确认收到贵方提供本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 (并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1 |  |  |  |  | 1 |  |  |
| 2 |  |  |  |  | 1 |  |  |
| 3 |  |  |  |  | 1 |  |  |
| 4 |  |  |  |  | 1 |  |  |
| ... |  |  |  |  |  |  |  |
| 总价（总价为投标单价合计数）：（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若无品牌型号，则用“/”表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AHKRCG-SR20220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AHKRCG-SR202200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

**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主体：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密封情况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查验）**,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9）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见格式】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资格审查结果**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投标人和投标委托人应确保所有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如由此引起的不相符、不真实等任何后果将做无效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 （招标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对此次投标项目作如下声明：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

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5、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法人单位不存在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 **7、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设备情况 |  | | | | |
|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员工  总数 | 人 | 生产（销售）人数 ： 人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万元 | |
| 银行贷款：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万元 |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 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  总额 | 税后  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招标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